

附件

关于“盛大金禧”特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涉财产执行工作的公告 (第二次)

为维护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本院将依法开展“盛大金禧”案件资金第一次清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 1.受损信息核对时间：2026年7月19日至2026年10月19日；
- 2.线上领款登记时间：2026年7月19日至2026年10月19日；
- 3.集资参与者异议时间：2026年7月19日至2026年10月26日；
- 4.资金发放时间：待完成集资参与者信息核对等工作后确定，具体时间另行公示；
- 5.上述时间如发生调整，将通过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公示告知，请及时关注。

二、清退对象

“盛大金禧”案主案及关联案件生效判决认定有损失的集资参与者，以及经异议核对程序审核认定有损失的集资参与者。

“盛大金禧”系列案件办理中，在其他办案单位受领了清退款项的受损集资参与人在本次清退比例范围内，不再进行重复清退。

三、清退原则

1.资金来源：已归集到位的可用于清退的款项总金额。

2.清退比例：清退资金金额÷所有集资参与人总损失金额。

3.损失金额：经“盛大金禧”案主案专项审计、关联案件生效判决认定及异议审核认定的集资参与人实际损失金额。

4.清退对象领取金额：集资参与人损失金额×清退比例。

5.清退方式：通过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向集资参与人公示名单、受损金额等清退信息。中国大陆籍的受损集资参与人通过微信小程序核实信息并进行领款信息登记，对受损金额有异议的可线上提出异议。中国港澳台和外国籍的受损集资参与人可下载本公告附件填表后，将相关纸质材料邮寄至执行工作专班进行审核，亦可通过电话预约方式至指定接待点进行信息登记，并可对审核结果提出异议。经对异议、变更领款人申请审核后，根据审计和审核情况统一支付清退资金。

四、领款登记及资金发放

1.资金发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2.领款人身份：

(1) 本人：涉案集资参与人本人进行登记，登记该本人银行卡信息。

(2) 代理人：涉案集资参与人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进行登记，由具备资格人员进行代理登记。代理资格需由法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由代理人代理登记涉案集资参与人本人的银行卡信息（不可以登记非涉案集资参与人本人银行卡）。

(3) 继承人：因涉案集资参与人本人去世，由具备财产继承权的人员进行登记。继承资格需由法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由继承人登记继承人的银行卡信息。（仅此方式可以登记非涉案集资参与人本人银行卡）

代理人和继承人需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提交资料需真实且清晰，如所传资料法院未审核通过，小程序首页将显示“注册成功，资格审核未通过”，需次日重新注册，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进行审核。

3.领款登记：本人通过扫描公告中二维码进入微信小程序进行领款信息登记；代理人和继承人可通过微信小程序、邮寄方式申请。本次登记的领款账户信息审核验证后，将作为本次及后续清退接收账户。

4.线上领款登记内容：身份证、六大国有银行（中行、建行、工行、农行、交行、邮储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户名、领款账号）、领款申请书、相关证明文件等。

5.代理人、继承人登记领款所需资料：集资参与人去世或重

大疾病等原因不能由本人办理线上领款登记的，以及委托亲属代为领取清退款项的，可线上办理代理人或继承人登记。

(1) 因涉案集资参与人去世，继承人变更领款人登记的，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a. 申请人（继承人）身份证；
- b. 变更领款人信息申报表；
- c. 继承人领款申请书；
- d. 集资参与人死亡证明；
- e. 其他近亲属同意承诺；
- f.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本、基层组织证明等）；
- g. 继承人手持身份证及继承人领款申请书照片；
- h. 基层组织证明、公证文书或其他继承文书等其他佐证材料。

(2) 因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无法由本人登记，代理人代理涉案集资参与人进行登记的，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a.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
- b. 集资参与人身份证；
- c. 代理人信息申报表；
- d. 代为领款申请书；
- e. 集资参与人严重疾病诊断等无法由本人登记的证明材料；
- f. 其他近亲属承诺；
- g.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本、基层组织证明等）；

- h.代理人手持身份证及代为领款申请书照片;
- i.基层组织证明、公证文书等其他佐证材料。
- j.集资参与人本人银行卡;

(3) 因授权指定近亲属代理涉案集资参与人本人登记的, 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a.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
- b.集资参与人身份证;
- c.代理人信息申报表;
- d.指定领款申请书;
- e.亲属关系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本、基层组织证明等);
- f.代理人手持身份证及指定领款申请书照片;
- g.集资参与人本人银行卡
- h.其他佐证材料。

变更领款人信息申报表、领款申请书、其他近亲属同意承诺, 请在附件中下载。

6.补充说明: 以代理人和继承人身份进行登记后, 代理人和继承人应在资格审核通过后(预计30日以内), 继续在微信小程序中完成后续的领款登记工作; 逾期未进行后续信息登记或登记信息不全, 导致无法受领清退资金的风险自担; 无法通过线上办理的, 可电话咨询 0731-85795499。

五、异议登记

对受损集资参与人名单及受损金额认定有异议的, 可在异议

登记时间内通过线上办理或邮寄方式进行异议登记，异议不影响领款登记办理。

1.异议登记情形：受损金额认定错误、身份信息错误等登记人对公示信息不认可的情形。

因“盛大金禧”公司业务员单独退赔、其他区域已单独清退、“盛大金禧”公司业务员自身集资清退款扣缴等原因，而未列入本次领款清退名单的，不作为异议登记内容。

2.异议审核：增补的受损集资参与人和调整的受损金额将作为清退依据，异议审核结果将在微信小程序中公示，请通过微信小程序自行查看并及时办理后续领款登记手续。

特别提示：（1）受损金额为扣减转单退单金额、已退付金额、红包（礼品）金额等金额后的实际损失金额。（2）提交异议仅限2次在线提交资料的佐证机会，第二次补充材料后法院仍未审核通过的，将无法再次在线提交异议。

3.异议登记应提供材料：异议登记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合同书（复印件）；支付凭证、银行流水、领取凭证等佐证材料。异议登记申请表可提前下载填写。

4.本次清退以主案及关联案件判决认定及异议审核认定的结论为准，逾期提出异议或对审核认定仍有异议的，不影响本次清退资金整体发放工作。

5.集资参与人在线进行异议登记后，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撤回异议登记；集资参与人在线确认信息核对无误后，不可撤销核对

结果，亦不可再对已核对信息提出异议。

六、其他

1.本次受损集资参与人、损失金额、领款账户的审核认定情况，将作为本次和后续清退依据。

2.受损信息核对及领款登记以线上微信小程序的方式为主，执行工作专班不设固定接待点，特殊情况可拨打咨询电话0731-85795499。

3.邮寄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289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收件人：执行局盛大金禧执行工作专班。

七、注意事项

1.本次清退为本案第一次清退，后期将根据涉案资产处置情况分批组织清退。本次受损集资参与人、损失金额、领款账户的审核认定情况，将作为本次和后续清退依据；受领人信息有重大变化的除外。

2.本次及以后清退事宜，将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集资参与人可自行关注。

3.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除自行登记微信小程序需短信验证码外，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会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短信验证码等信息，不会提出验资、缴费等要求。

4.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信息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其他内容可关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6.如对本公告项下“微信小程序”的操作有疑问，可电话咨询本案执行工作专班，或者至湖南省内的建设银行营业厅咨询。

7.微信小程序二维码如下，案件识别码为 661020。



特此公告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7 月 19 日

集资信息确认登记表

姓 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家 庭 住 址			
核对无误信息确认情况			
确认项目	公告数据	实际数据	证据材料
投资笔数			
投资总额			
已收本息总额			
受损金额			
其他			
领款账户信息			
领款人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联行号	
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以上本人提供的数据及资料全部真实。 签名: 年 月 日			

变更领款人信息申报表

受损集资参与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变更后领款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变更情形	因继承变更领款人（ ）		指定亲属代领（ ）		因重大疾病家属代领（ ）	
	其他领款情形：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 支(分)行		
提交资料情况	继承人领取	继承领款申请书 （ ）	死亡证明 （ ）	基层组织、公 证文书 （ ）	其他近亲属 同意承诺 （ ）	领款人身份证及户口本 复印件（ ）
	重大疾病代领	代为领款申请书 （ ）	疾病证明 （ ）	基层组织证明 （ ）	其他近亲属 同意承诺 （ ）	领款人及受损人身份证 或户口本复印件 （ ）
	指定亲属代领	指定领款申请书 （ ）	受损人身份 证件（ ）	领款人身份 证（ ）		
	其 他 资 料					
特别提示	1. 本次变更的领款人及收款账户将作为本案本次及以后清退的领款账户； 2. 变更领款人后, 需及时至微信小程序中进行领款信息登记； 3. 申请人及变更后领款人应对上述相关申报情况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领款信息将依法承担相应民事及刑事责任。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2026 年 月 日

代为领款申请书

(因受损集资参与人重大疾病无法办理领款用)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人（代为领款人）_____（公民身份证号
号_____），手机号码：_____
码：_____，住址（有效送达地址）_____。

在贵院办理的盘继彪、解博士、蒋毅、骆晶等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简称“盛大金禧”案）中，本人就代为领取受损集资参与人（受损人）_____在本案中的退赔款，申请如下：

一、申请内容

因（受损人）_____（公民身份证号
码_____）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在本案中办理退赔款领取手续。经征得_____（如能表达意思为受损人，如不能则由其所有近亲属）同意，由本人代为领取受损人在本案退赔款项，并请求将本人变更为实际领款人。

领款账户信息在本变更领款人申请通过后，由本人（代为领款人）在本案清退微信小程序中进行登记，并同意登记的领款账户作为本次及以后清退账户使用。

二、自主承诺

1. 自主意愿。本人自愿且没有受到任何胁迫、欺骗或误导的情况下作出本申请。

2.合法同意。本人承诺代为领取手续经受损集资参与人本人同意或经其所有近亲属同意。

3.内容真实。本人承诺清退过程中提供的本人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及变更领款人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本人同意将本申请书中本人的手机号码、地址作为本案及因清退引发的相关诉讼中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同意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上述本人的电话确定为电子送达的接收号码。因本申请提供的手机号码及地址错误导致无法送达风险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

本人已知悉因虚假代为领取退赔款项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相关当事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法院亦可据此依法追究本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申请。

申请人（代为领款人）：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手写签名并在名字上用右手拇指捺印）

备注：本申请书填写完毕后拍照上传系统，并由本人持该申请书拍照上传。

一并上传资料：1.疾病证明；2.变更后领款人身份证；3.变更前领款人身份信息；4.其他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等）身份证及户口本；5.其他近亲属同意承诺；6.基层组织证明；7.其他证明材料。

线下邮寄资料，请将《变更领款人信息申报表》及上述资料邮寄至：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289 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收件人：执行局 206 办公室；电话 0731-85795499。

继承人领款申请书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人（领款继承人）_____，公民身份证号为：_____，现住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_____（被继承人姓名）的合法继承人，现就涉及的遗产继承事宜，特此申请如下：

一、承诺内容

因被继承人_____（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去世，其在盘继彪、解博士、蒋毅、骆晶等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简称“盛大金禧”案）中退赔款由本人继承并领取该案退赔款。上述继承事宜，经其他继承人_____（配偶、子女等）共同商议确定无异议，故请求将本人（领款继承人）变更为本案实际领款人。

领款账户信息在本变更领款人申请通过后，由本人（领款继承人）在本案清退微信小程序中进行登记，并同意登记的领款账户作为本次及以后清退账户使用。

二、自主承诺

1. 自主意愿。本人自愿且没有受到任何胁迫、欺骗或误导的情况下作出本申请。

2. 合法继承。本人与被继承人系_____（亲属）关系，享有合法继承权，本人承诺由本人继承被继承人在本案退赔款项或其他继承人共同同意由本人领款本案退赔款项。

3. 财产分割。就此次领取的退赔款，本人愿意与其他继承人友好协商，依法、合理地分割本案退赔款。

4.接受法律约束。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对遗产继承有任何异议或争议，愿意通过协商、调解或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并接受司法机关或公证机关的裁定。本人承诺清退过程中提供的本人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及变更领款人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本人同意将本申请书中本人的手机号码、地址作为本案及因清退引发的相关诉讼中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同意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上述本人的电话确定为电子送达的接收号码。因本申请提供的手机号码及地址错误导致无法送达风险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

本人已知悉因虚假领取退赔款项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相关当事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法院亦可据此依法追究本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申请。

申请人（领款继承人）：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手写签名并在名字上用右手拇指捺印）

备注：本申请书填写完毕后拍照上传系统，并由本人持该申请书拍照上传。

一并上传资料 1.本人身份证；2.死亡证明；3.其他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等）身份证及户口本；4.其他近亲属同意承诺；5.基层组织证明或公证文书；6.领款继承人银行卡；7.其他证明材料。

线下邮寄资料，请将《变更领款人信息申报表》及上述资料邮寄至：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289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收件人：执行局201办公室；电话0731-85480616。

指定领款申请书

(受损集资参与人指定近亲属办理领款用)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人(原领款人) _____ (公民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住址(有效送达地址) _____。

一、申请内容

在贵院办理的盘继彪、解博士、蒋毅、骆晶等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简称“盛大金禧”案)中,本人在本次及以后退赔款指定以下领款人领取。

指定领款人(姓名) _____ (公民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系本人 _____ (亲属关系)。

领款账户信息在本变更领款人申请通过后,由指定领款人通过本案清退微信小程序中进行登记,并同意登记的领款账户作为本次及以后清退账户使用。

二、自主承诺

1.自主意愿。本人自愿且没有受到任何胁迫、欺骗或误导的情况下作出本申请。

2.内容真实。本人承诺清退过程中提供的本人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及变更领款人承诺内容真实有效。本人同意将本申请书中本人的手机号码、地址作为本案及因清退引发的相关诉讼中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同意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上述本人

的电话确定为电子送达的接收号码。因本申请提供的手机号码及地址错误导致无法送达风险自行承担。

三、法律责任

本人已知悉因虚假领取退赔款项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相关当事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法院亦可据此依法追究本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申请。

申请人：

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手写签名并在名字上用右手拇指捺印）

备注：本申请书填写完毕后拍照上传系统，并由本人持该申请书拍照上传。

一并上传资料：1.疾病证明；2.变更后领款人身份证；3.受损人身份信息；4.其他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等）身份证及户口本；5.其他近亲属同意承诺；6.基层组织证明；7.银行卡其他证明材料。

线下邮寄资料，请将《变更领款人信息申报表》及上述资料邮寄至：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289 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收件人：执行局 201 办公室；电话 0731-858480616。

其他近亲属同意承诺

(受损集资参与人死亡或重大疾病用)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贵院办理的盘继彪、解博士、蒋毅、骆晶等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简称“盛大金禧”案)中,受损集资参与人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因_____ 原因,无法办理领款登记。因符合以下第_____ 种情形,同意将本案的领款人变更为 (公民身份号码_____),由其领取本案清退款项。已知变更后的领款账户将作为本次及以后清退账户等法律后果。

1.受损集资参与人已死亡,实际领款人为在被继承人生前指定的唯一继承人,对于上述变更实际领款人无异议。

2.受损集资参与人已死亡,虽未明确继承人,经相关继承人协商明确,由实际领款人领取本案清退款项,对于上述变更实际领款人无异议。实际领款人领取相关款项后的分配事宜自行协调解决。

3.受损集资参与人因严重疾病无法作出意思表示,经其所有近亲属协商同意,由实际领款人领取本案清退款项,对于上述变更实际领款人无异议。实际领款人领取相关款项后的分配事宜自行协调解决。

4.受损集资参与人因严重疾病无法领取清退款项,经其本人同意,由实际领款人领取本案清退款项,其他近亲属对于上述变更实际领款人无异议。

5.当事人自行补充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属实,请予变更实际领款人。

其他继承人或近亲属签名(捺手印),并提供相关户口本、身份证佐证: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

电话

2026 年____月____日

异议登记表

姓 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家 庭 住 址			
异议项目	公告数据	实际数据	证据材料
投资笔数			
投资总额			
已收本息总额			
受损金额			
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以上本人提供的数据及资料全部真实。			
签名：			
年 月 日			

信息登记系统操作流程---我是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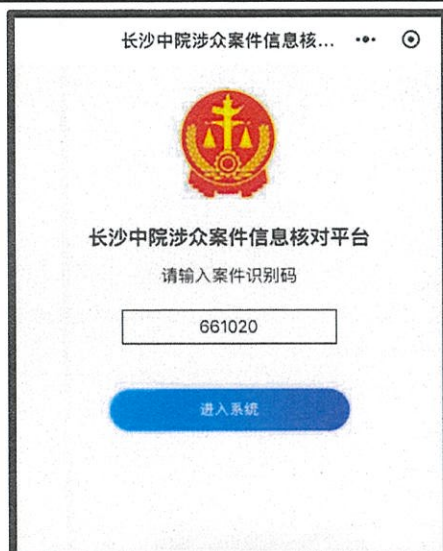
(集资参与人本人亲自操作)

准备材料:

- 1.本人身份证原件
- 2.本人状态正常的六大国有银行（中、农、工、建、交、邮储）I类借记卡

进入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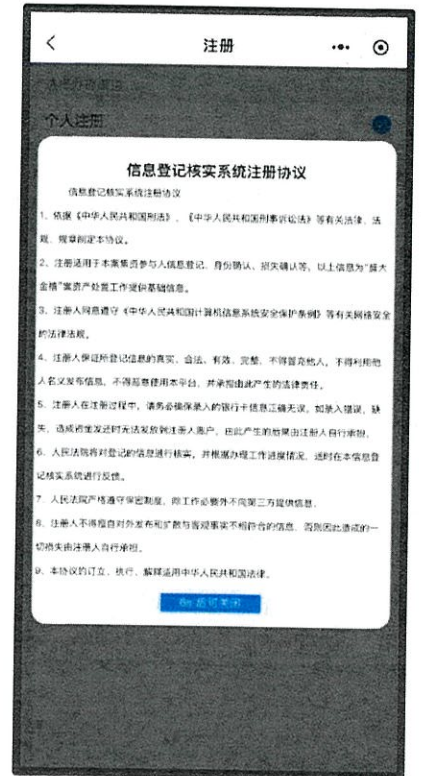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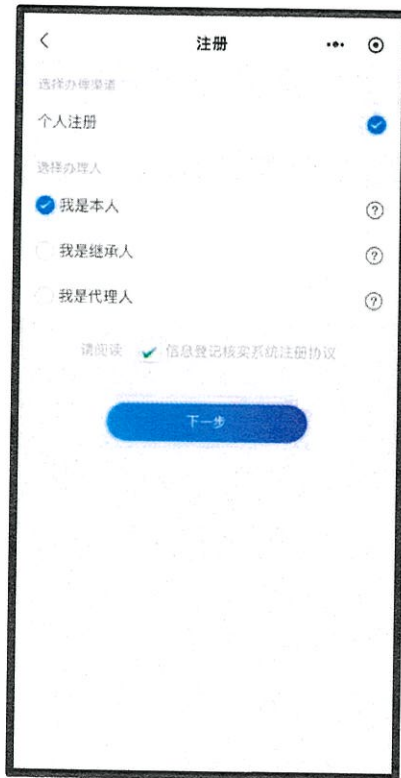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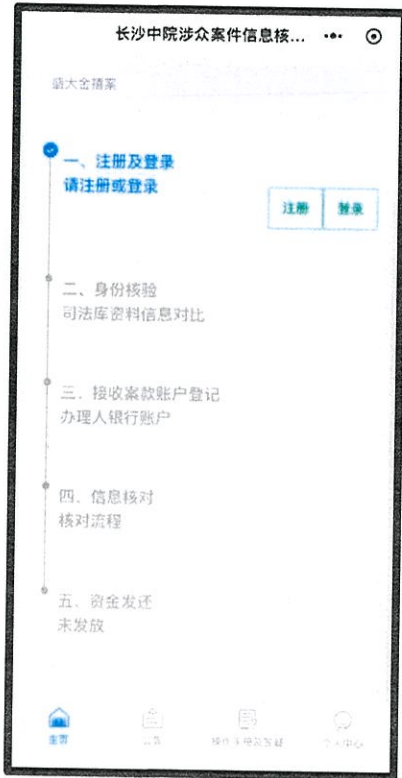
1. 微信扫描案件二维码进入或者微信小程序搜索“长沙中院涉众案件信息核对平台”进入
2. 在弹出系统界面后，输入案件识别码“66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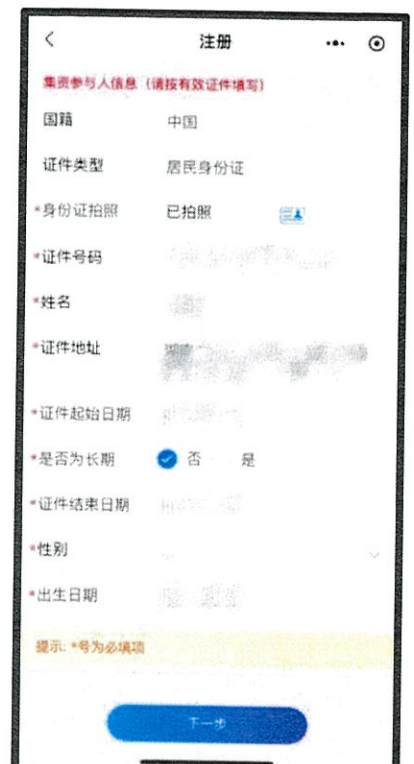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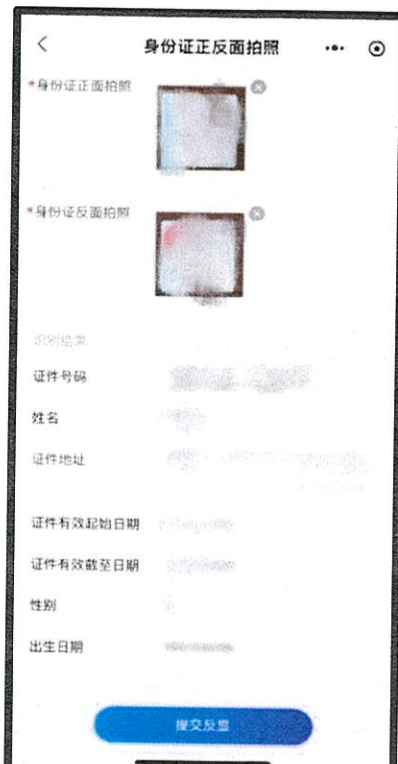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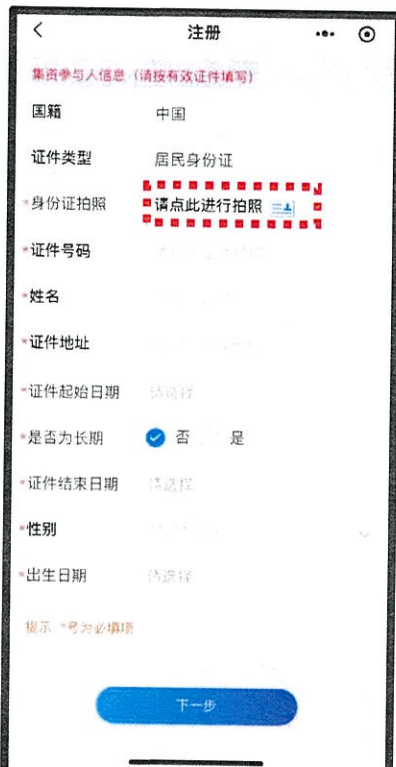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

第一步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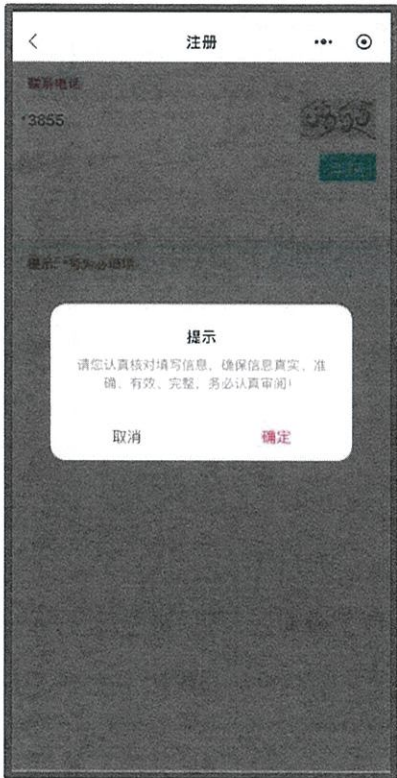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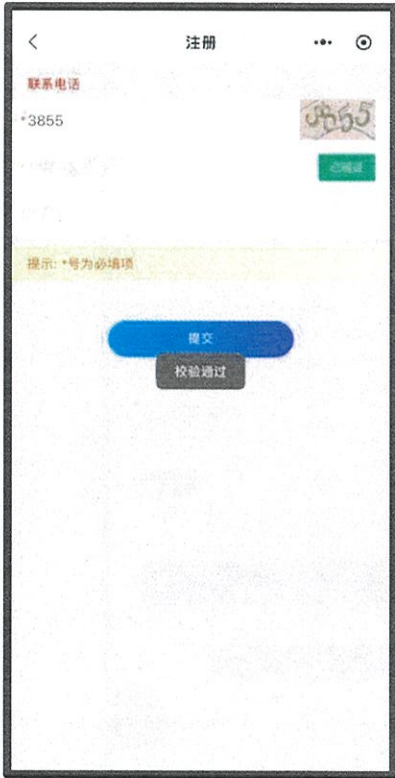
1、进入主页界面，点击“注册”-点击“个人注册”-选择“我是本人”-勾选“信息登记核实系统注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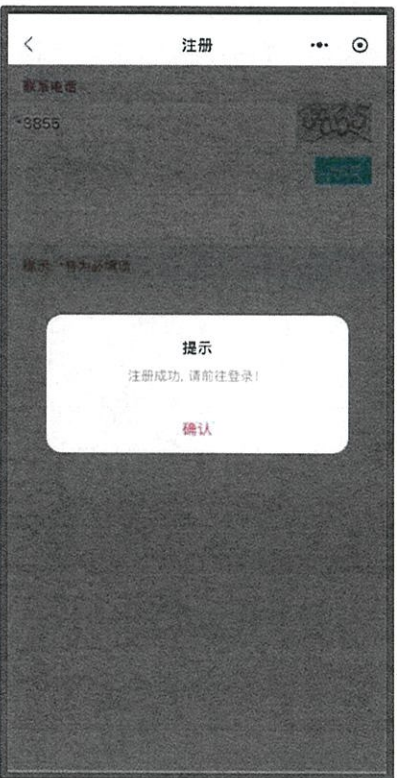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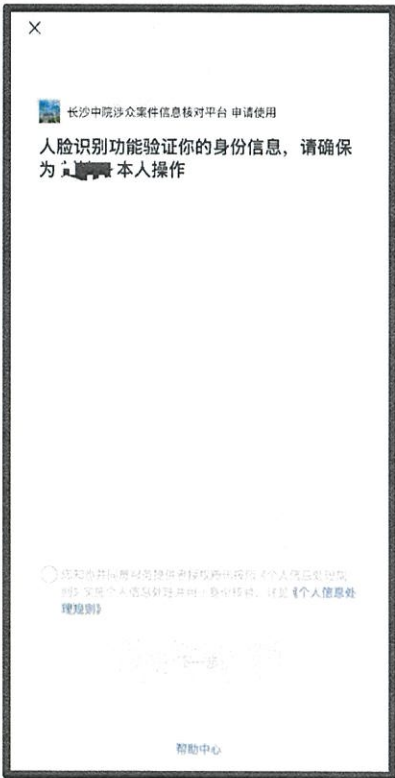
2、准备好本人身份证，点击“请点此进行拍照”进入拍照界面-拍完身份证后系统将自动反显出身份信息-点击“提交反显”-点击“下一步”



3、输入图形验证码、本人实名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校验通过点击“提交”-确认信息无误在提示弹窗中点击“确定”跳转人脸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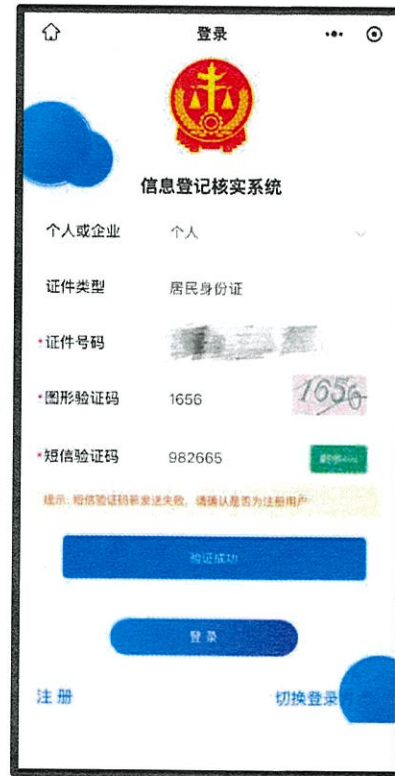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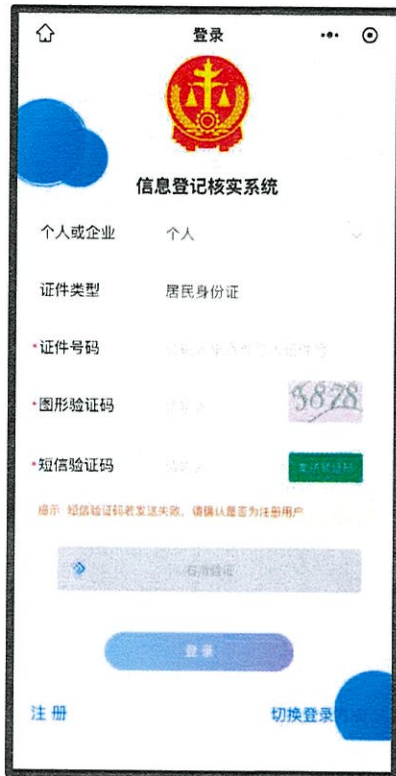


4、人脸识别通过-在提示弹窗中点击两次“确认”，**第一步注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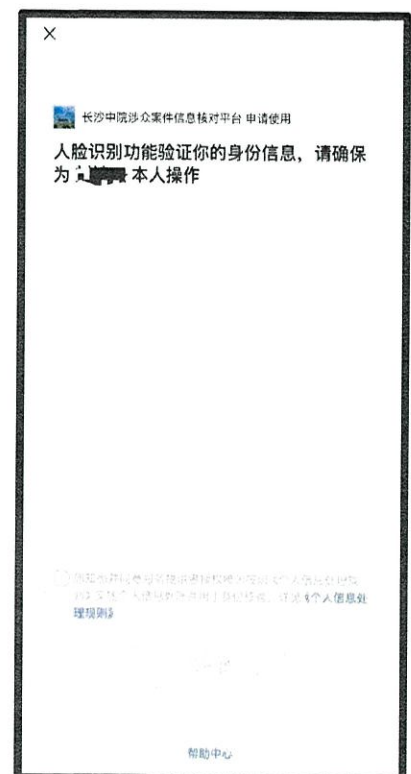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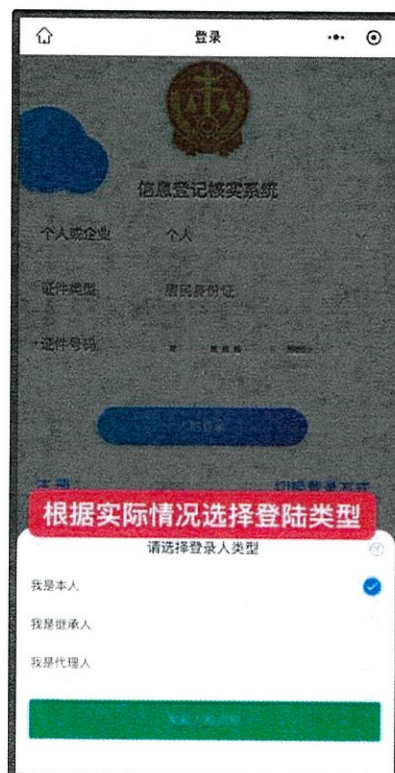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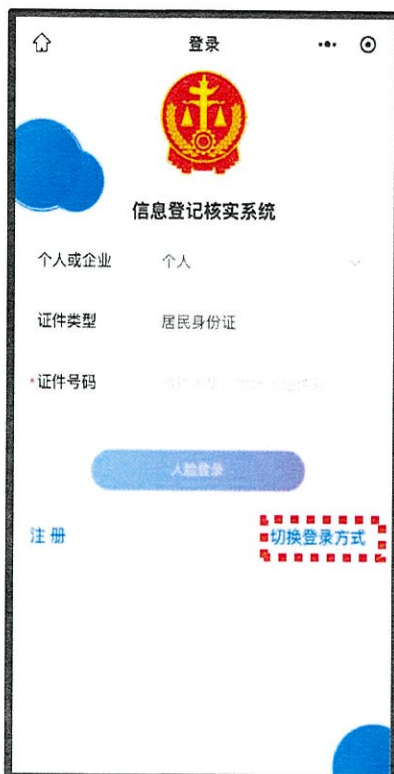
第二步身份核验，两种方式可选

方式1 短信验证码登录：选择“个人”-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图形验证码-获取短信验证码（手机号为注册时填写本人实名手机号）-**向右滑动下方滑块变蓝**-点击“登录”



第二步身份核验，两种方式可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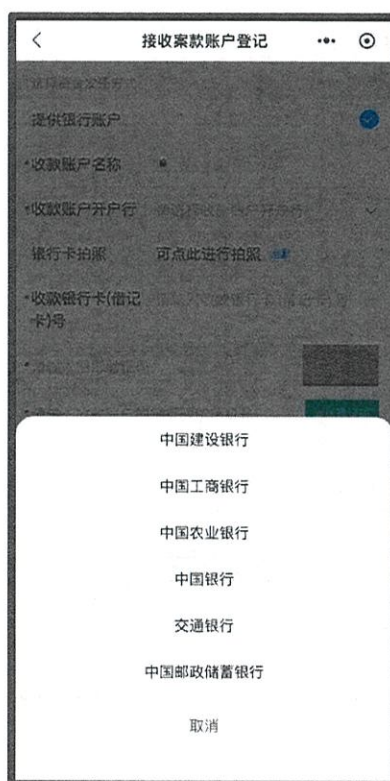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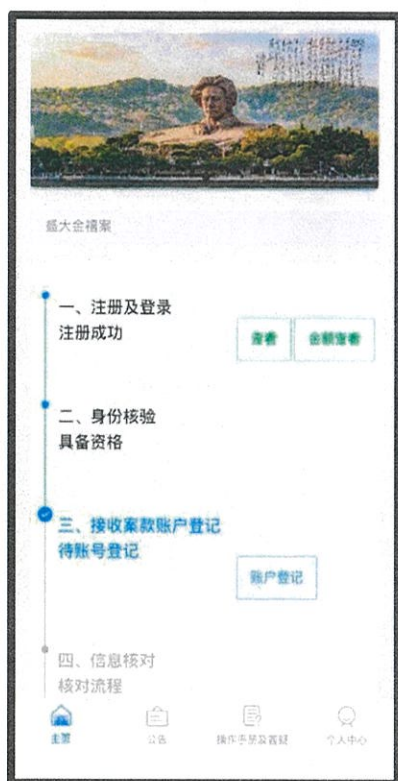
方式2 人脸识别登录：**点击右下角切换登录方式**，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点击“人脸登录”
-选择“我是本人”-跳转人脸识别-识别完成后



第三步 接受案款账户登记 (账户登记完成后无法修改账户请谨慎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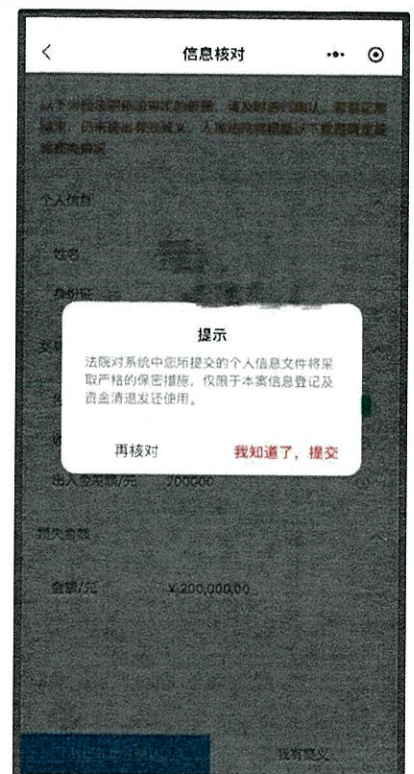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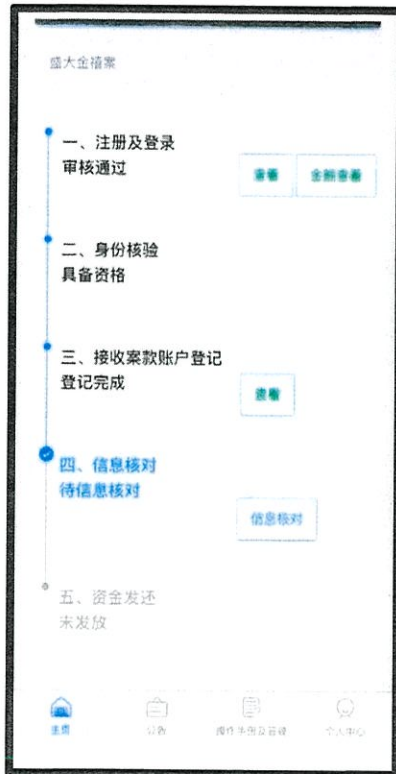
准备好本人状态正常的六大国有银行（中、农、工、建、交、邮储）I类借记卡

- 1、进入主页界面-点击‘账户登记’-选择账户开户行信息-拍照/手输本人收款银行卡信息(银行账户登记完成后无法修改账户请谨慎输入)
- 2、输入图形验证码-银行卡绑定手机号码后获取短信验证码提交-完成第三步信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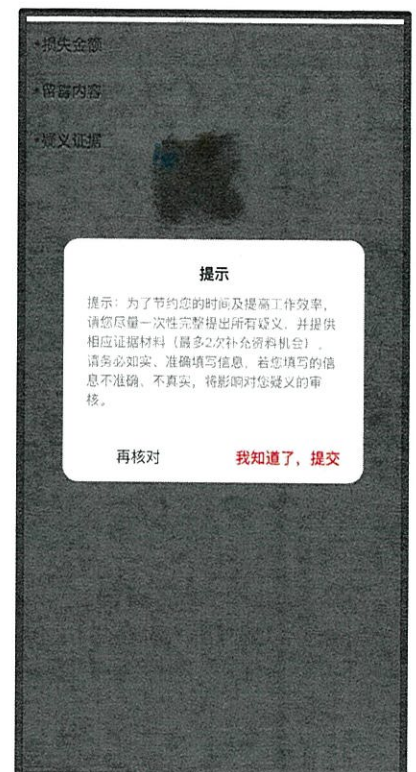
第四步 信息核对

进入主页界面-点击“信息核对”-**核对损失金额**-如对损失金额无异无疑义请点击“我已知悉并确认”-在提示弹窗中点击“我知道了，提交”-**完成第四步信息核对记进入第五步资金发放**



*第四步 信息核对环节特殊情况 ——我有疑义（最多提交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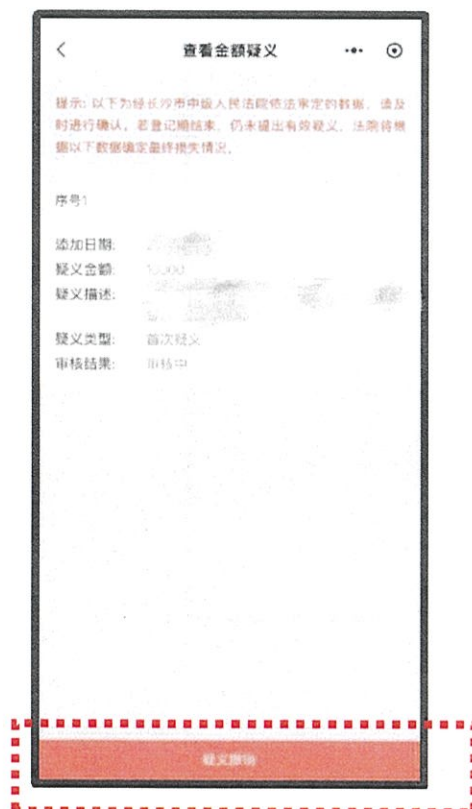
如对损失金额存疑, 可在信息核对环节选择“我有疑义”-通过小程序上传相关证件材料-点击“疑义调整完成, 提交”-疑义由法院专班统一审核处理-**注意最多提交两次疑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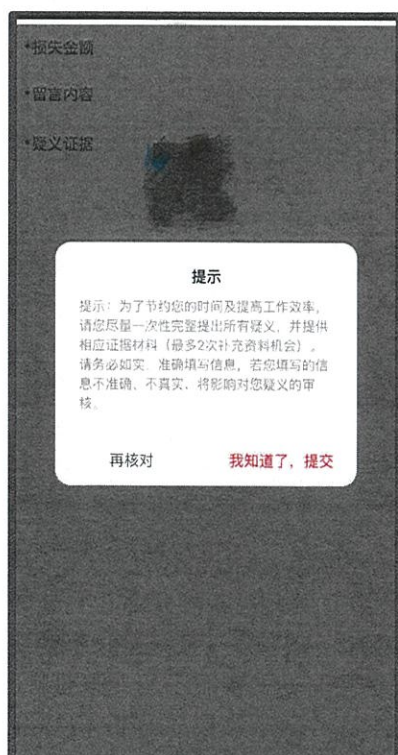
*第四步 信息核对环节的特殊情况 ——我有疑义（最多提交两次）

提示：

- 1、案件金额经法院多方审定，正常情况下准确无误，如果操作失误可点击主页“疑义查看”-进入查看金额疑义界面，点击下方“撤销疑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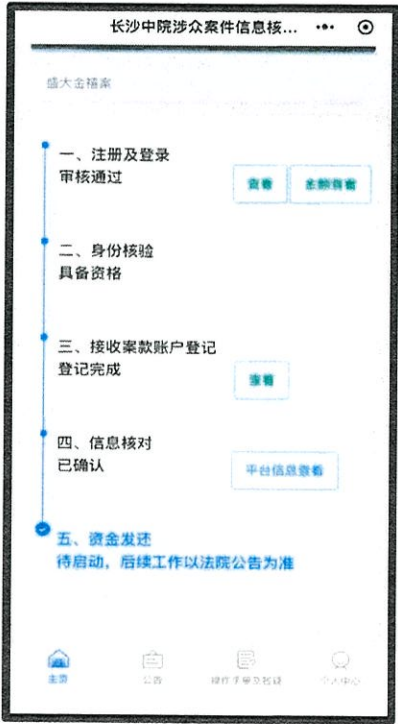


- 2、每位用户仅有两次疑义提交机会，两次审核不通过后将自动失去线上疑义资格，线上仅保留“我已知悉并确认”选项，如仍有疑义请勿点击“我已知悉并确认”，疑义材料提交转为线下邮寄处理，线下邮寄方式详见公告。



第五步 资金发放

已完成登记，资金发放等待法院公告



信息登记系统操作流程---我是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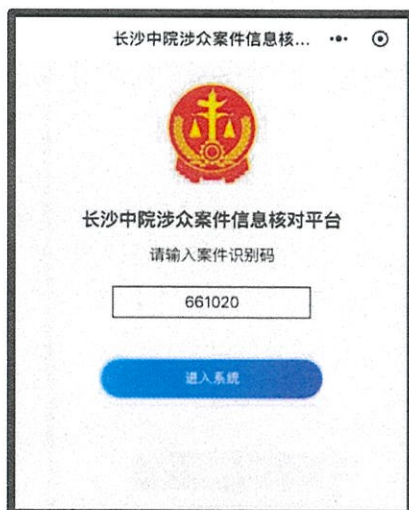
(适用于集资参与人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本人进行登记，
由具备资格人员进行代理登记)

准备材料：

1. 集资参与人与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2. 集资参与人本人状态正常的六大国有银行（中、农、工、建、交、邮储）I类借记卡
3. 法院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

进入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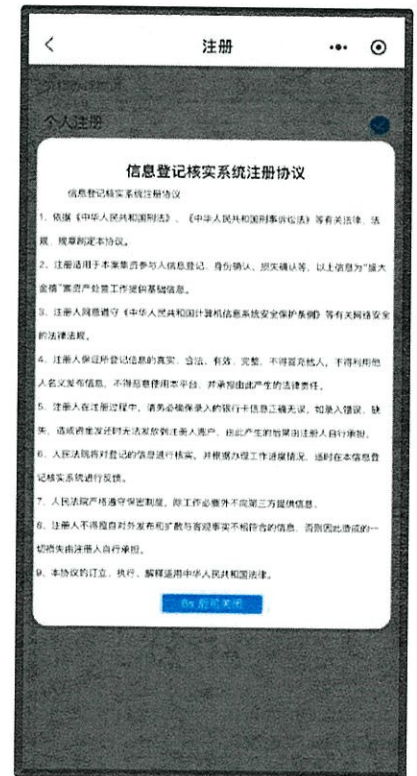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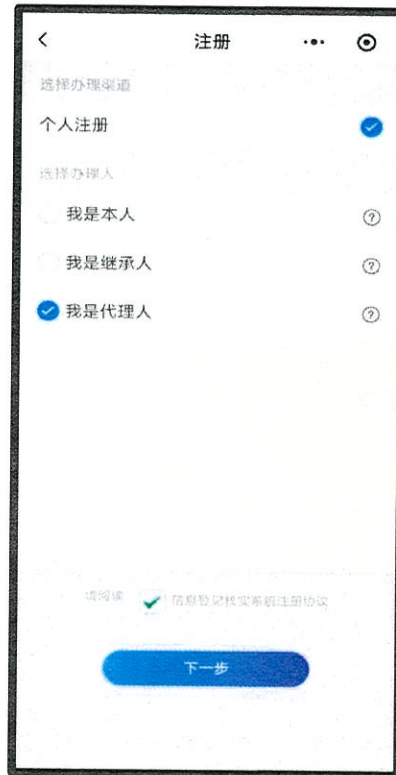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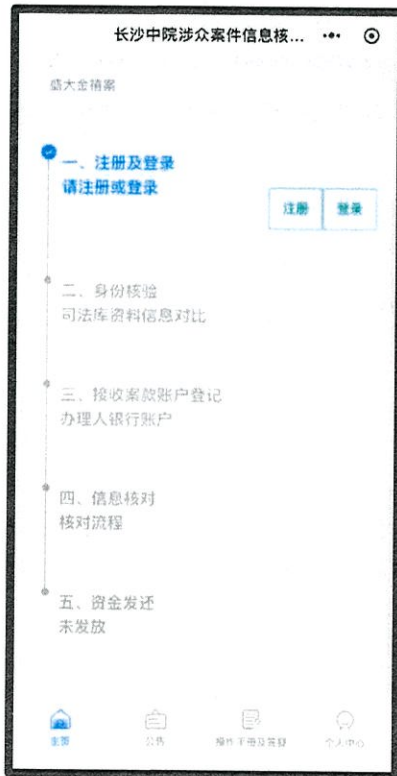
1. 微信扫描案件二维码进入或者微信小程序搜索“长沙中院涉众案件信息核对平台”进入
2. 在弹出系统界面后，输入案件识别码“66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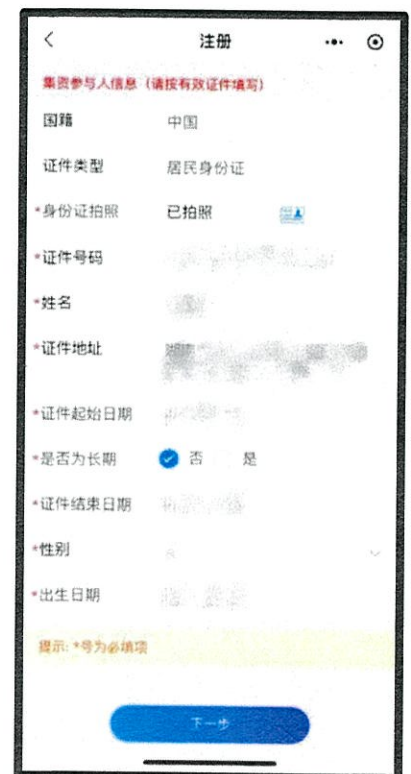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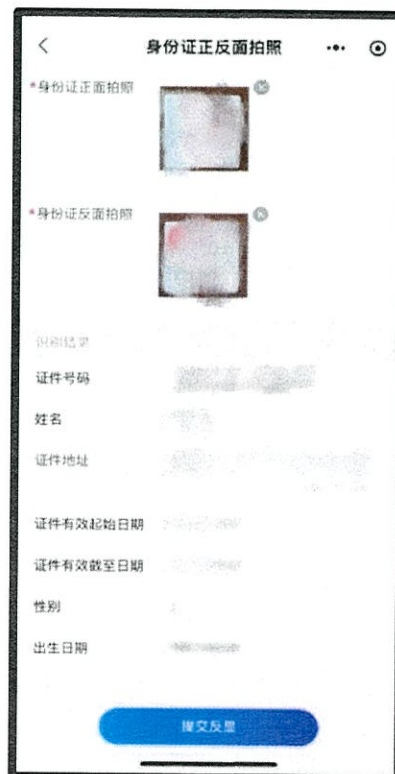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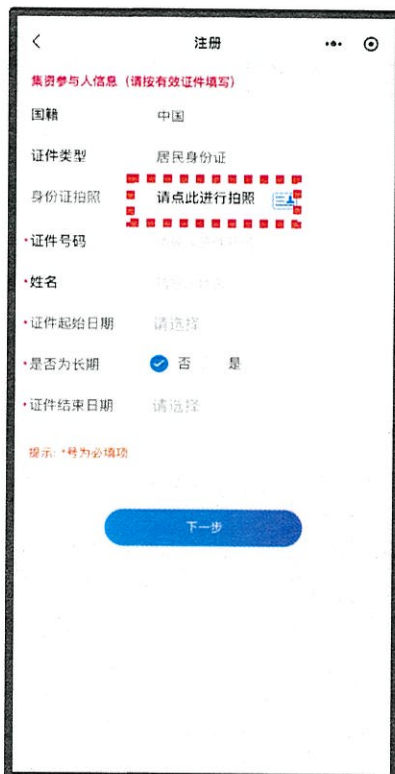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

第一步 注册

1、进入主页界面，点击“注册”-点击“个人注册”-选择“我是代理人”-勾选“信息登记核实系统注册协议”



2、准备好集资参与人身份证信息-点击“请点此进行拍照”进入拍照界面-拍完身份证后系统将自动反显出身份信息-点击“提交反显”-点击“下一步”



3、准备好代理人身份证信息-点击“请点击此进行拍照”进入拍照界面-拍完身份证后系统将自动反显出身份信息-点击“提交反显--点击“下一步”

注册

代理人信息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拍照 请点击此进行拍照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码

姓名 请输入姓名

证件地址 请输入证件地址

证件起始日期 请选择

是否为长期 ☒ 否 ☐ 是

证件结束日期 请选择

性别 请选择性别

出生日期 请选择

提示: *号为必填项

下一步

身份证正反面拍照

身份证正面拍照

身份证反面拍照

识别结果

证件号码

姓名

证件地址

证件有效起始日期

证件有效截至日期

性别

出生日期

提交反显

注册

代理人信息

国籍 中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拍照 已拍照

证件号码

姓名

证件地址

证件起始日期

是否为长期 ☒ 否 ☐ 是

证件结束日期

性别

出生日期

提示: *号为必填项

下一步

4、输入图形验证码、代理人实名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校验通过点击“提交”-准备法院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跳转身份及法律关系材料提交界面上传材料点击并且点击“提交”。

提示: 请务必确保材料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再提交, 材料审核不通过将会耽误登记进度!!

注册

联系电话

*3855

验证码

提示: *号为必填项

提交

校验通过

身份及法律关系...

代理关系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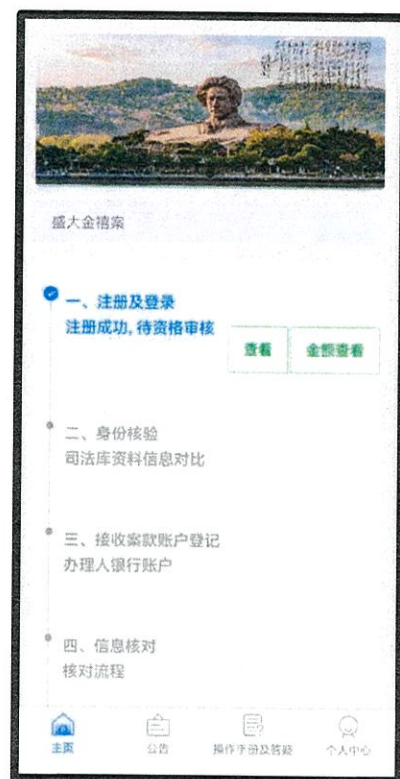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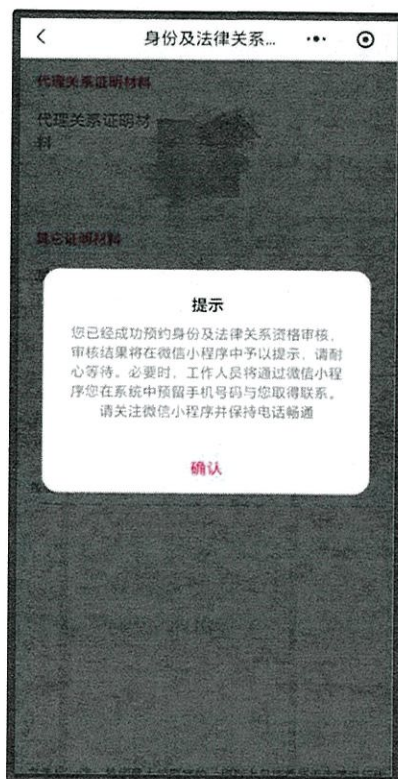
代理关系证明材料

其它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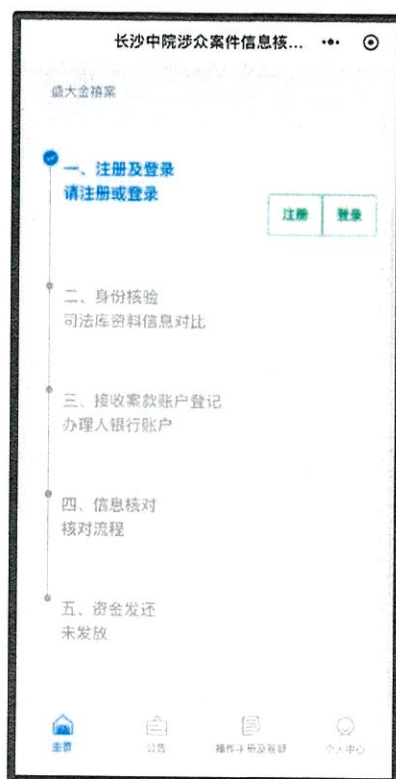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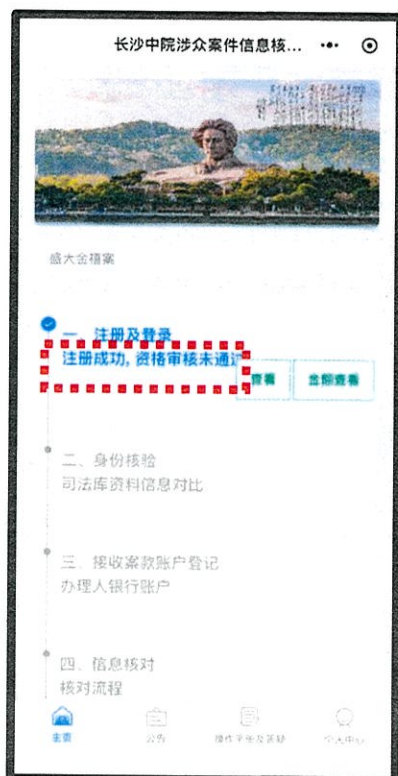
其它证明材料

提交

5、系统将跳转**人脸识别代理人身份（请代理人准备拍照）**-识别完成后系统自动返回上一界面，请等待法院审核资格材料，等待过程中请关注微信小程序且保持电话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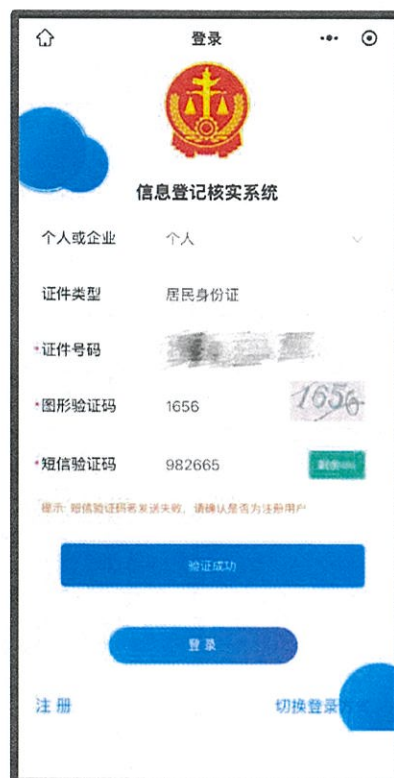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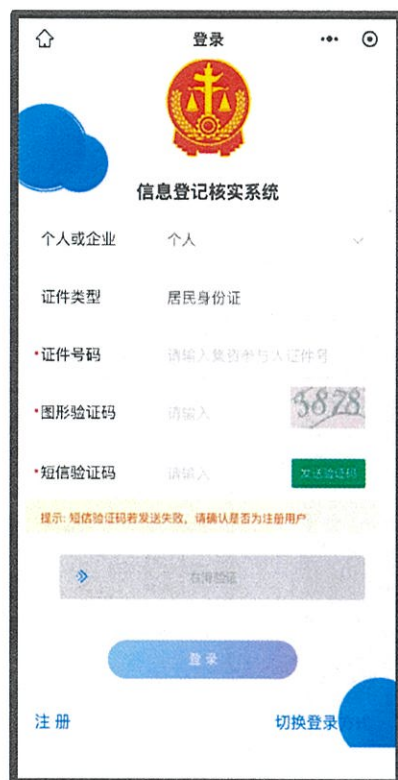


6、**审核不通过的特殊情况：**若系统显示“注册成功，资格审核未通过”，说明代理关系材料未通过法院审核，审核未通过当日无法重新提交申请，**请次日重新扫描**二维码或者搜索小程序，进入主页面重新注册，请重返上述步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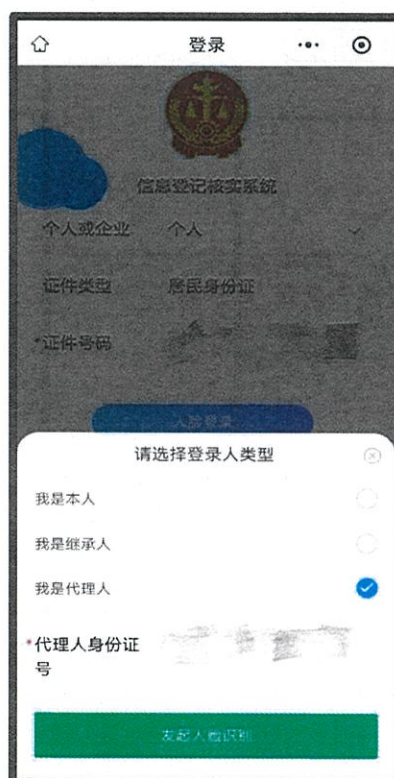
第二步身份核验，两种方式可选（法院审核代理资格通过后）

方式 1 短信验证码登录：选择“个人”-输入**集资参与人**身份证号码、图形验证码-获取**代理人**短信验证码-向右滑动下方滑块变蓝-点击“登录”



第二步身份核验，两种方式可选（法院审核代理资格通过后）

方式 2 人脸识别登录：点击右下角切换登录方式，输入**集资参与人**身份证号码，点击“人脸识别”-选择“我是**代理人**”-录入**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跳转人脸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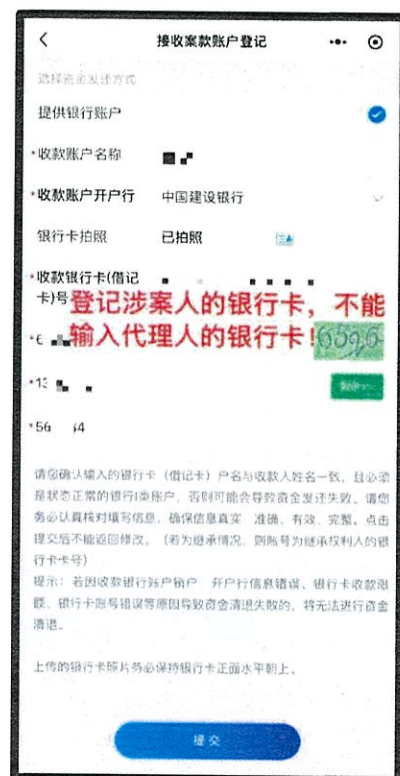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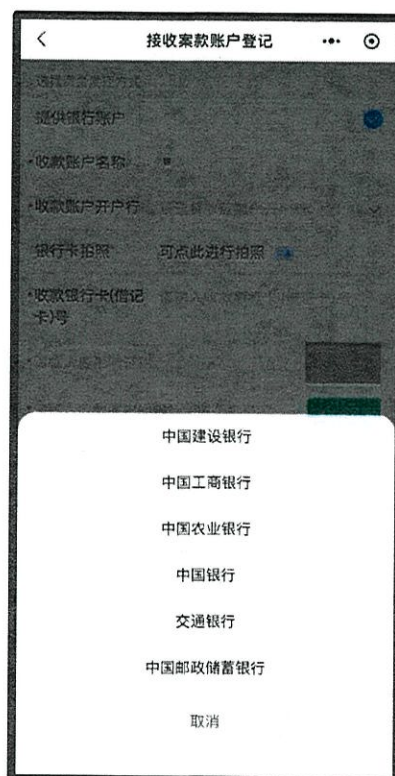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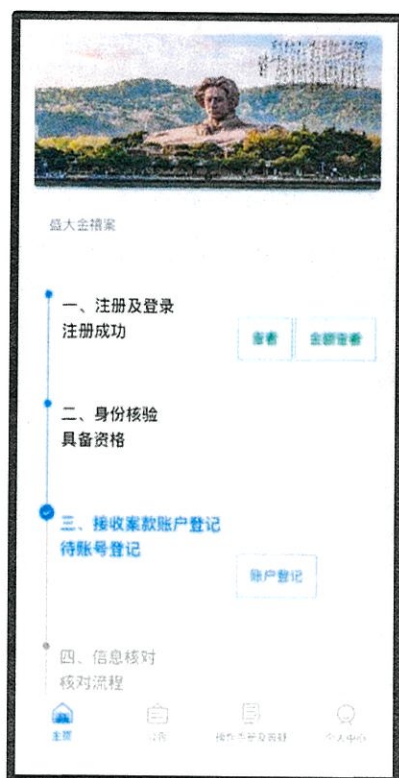


第三步 接受案款账户登记 (账户登记完成后无法修改账户请谨慎输入!!)

准备好**集资参与人本人**状态正常的六大国有银行（中、农、工、建、交、邮储）I类借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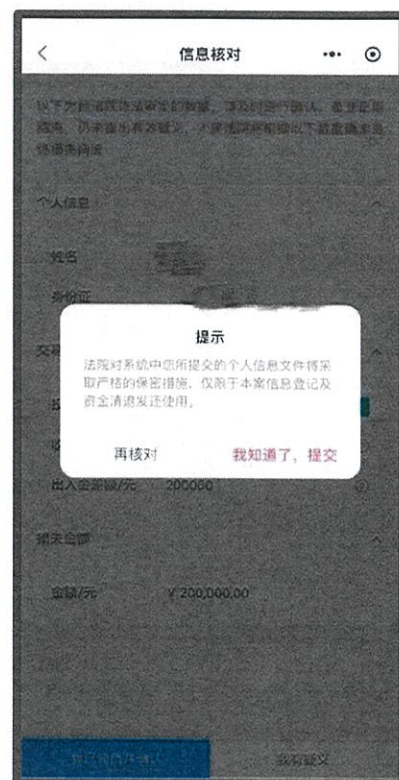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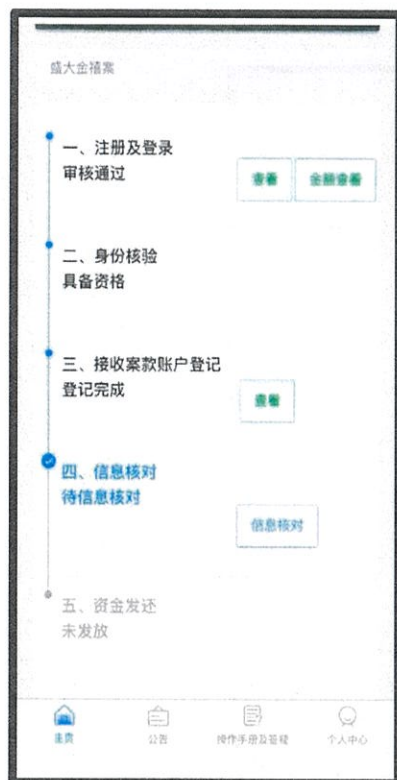
1、进入主页界面-点击“账户登记”-选择账户开户行信息-拍照/手输**集资参与人本人**收款银行卡信息（银行账户登记完成后无法修改账户请谨慎输入）

2、输入图形验证码-**集资参与人本人**银行卡绑定手机号码后获取短信验证码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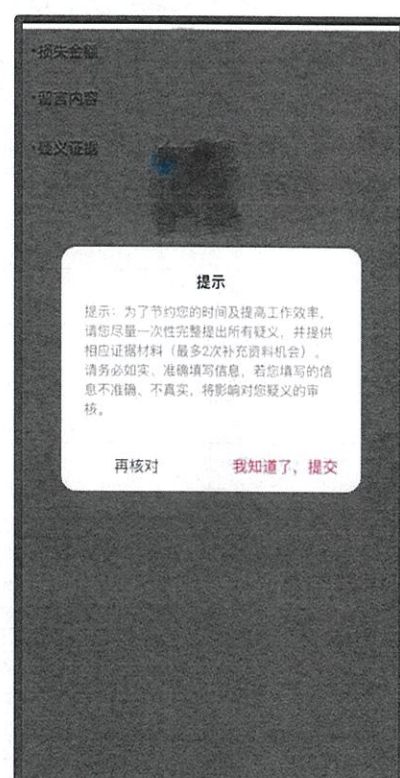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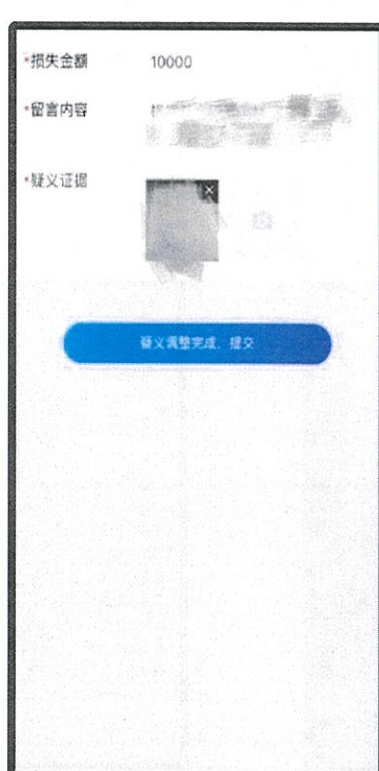
第四步 信息核对

进入主页界面-点击“信息核对”-**核对损失金额**-如对损失金额无异无疑义请点击“我已知悉并确认”-在提示弹窗中点击“我知道了，提交”



*第四步 信息核对环节的特殊情况 ——我有疑义（最多提交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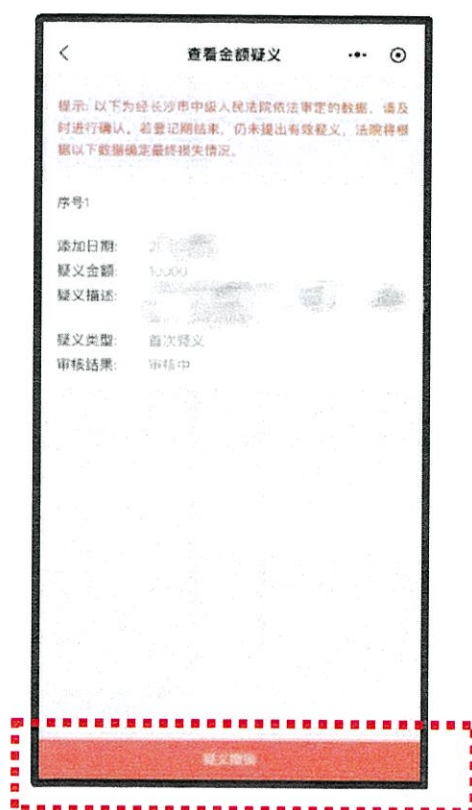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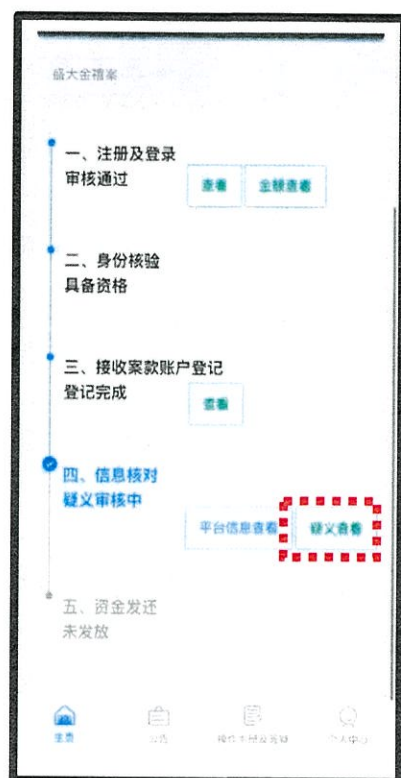
如对损失金额存疑，可在信息核对环节选择“我有疑义”-通过小程序上传相关证件材料-点击“疑义调整完成，提交”-疑义由法院审核处理-**注意最多提交两次疑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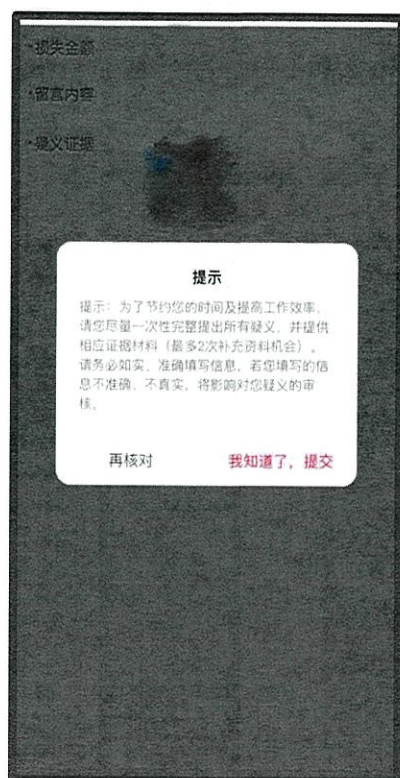
*第四步 信息核对环节的特殊情况 ——我有疑义（最多提交两次）

提示：

- 1、案件金额经法院多方审定，正常情况下准确无误，如果操作失误可点击主页“疑义查看”-进入查看金额疑义界面，点击下方“撤销疑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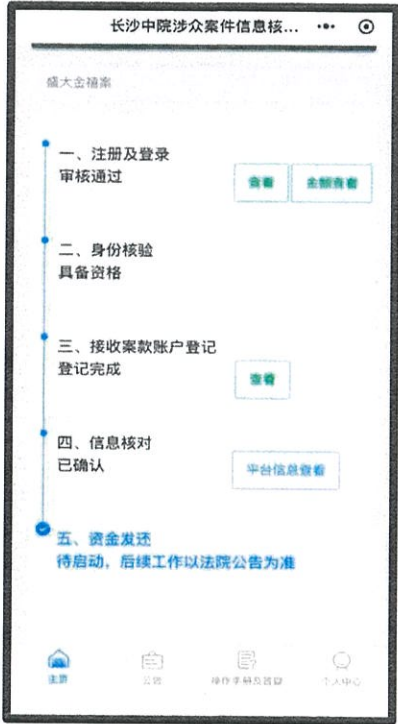


- 2、每位用户仅有两次疑义提交机会，两次审核不通过后将自动失去线上疑义资格，线上仅保留“我已知悉并确认”选项，如仍有疑义请勿点击“我已知悉并确认”，疑义材料提交转为线下邮寄处理，线下邮寄方式详见公告。



第五步 资金发放

已完成登记，资金发放等待法院公告



信息登记系统操作流程---我是继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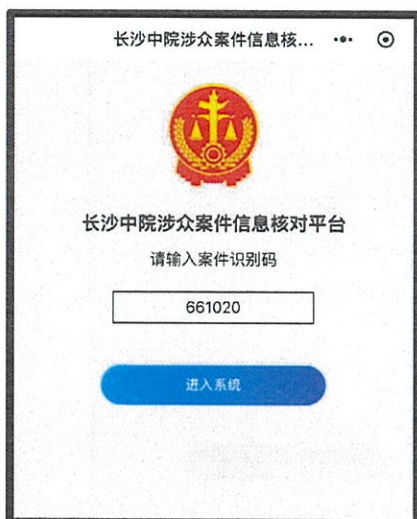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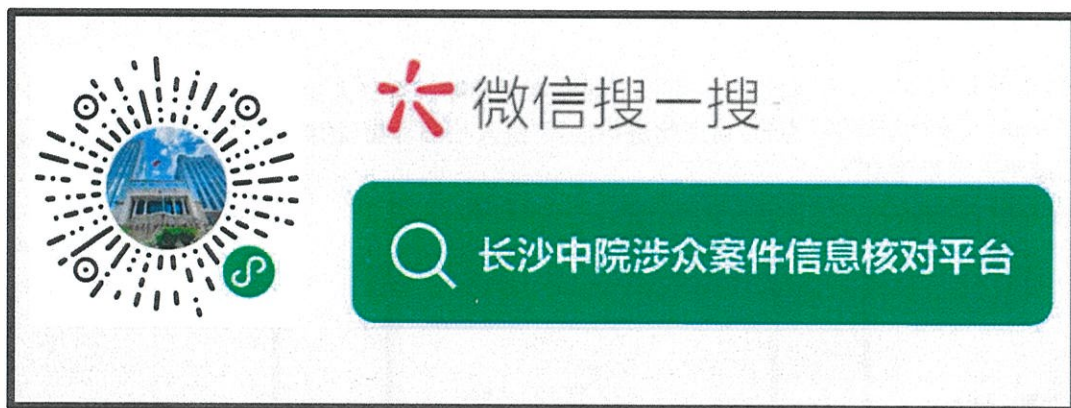
(适用于集资参与人去世，合法继承人代为登记
并接收案款的情形)

准备材料：

- 1.集资参与人身份证信息与继承人身份证原件
- 2.代理人状态正常的六大国有银行（中、农、工、建、交、邮储）I类借记卡
- 3.法院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

进入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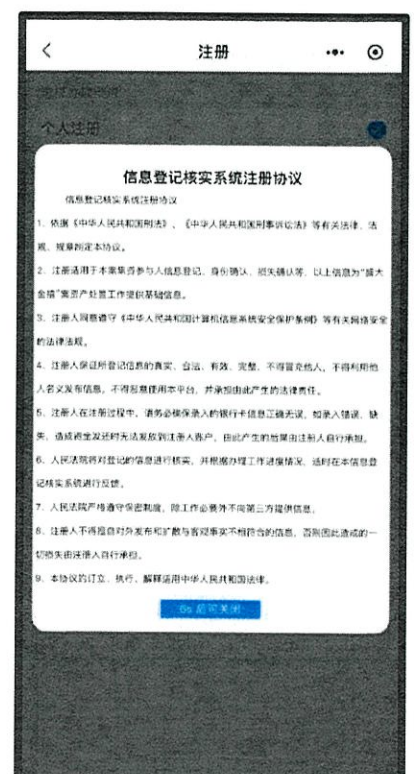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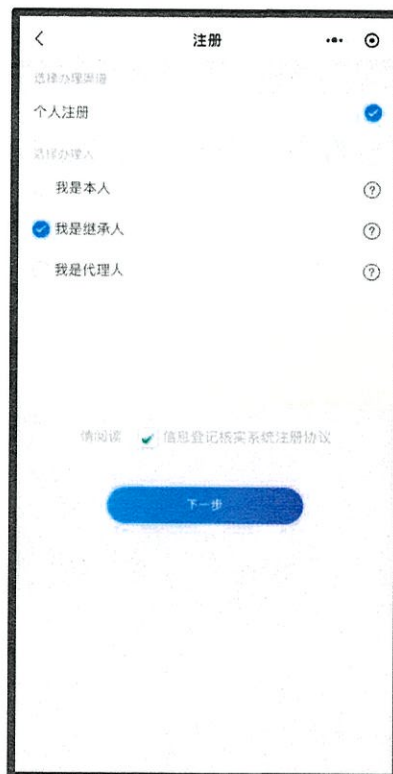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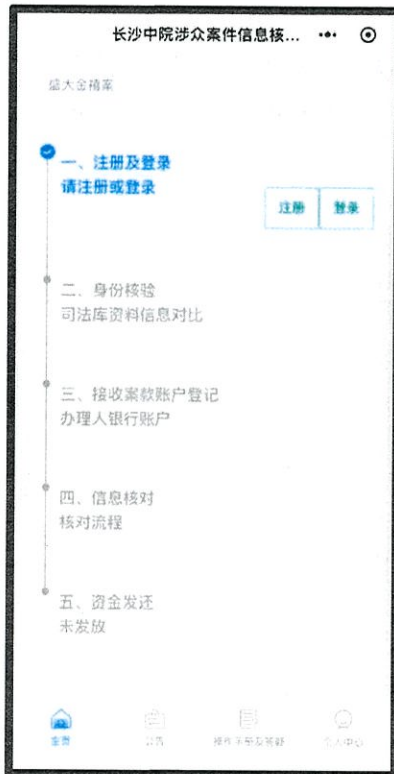
1. 微信扫描案件二维码进入或者微信小程序搜索“长沙中院涉众案件信息核对平台”进入
- 3.在弹出系统界面后，输入案件识别码“66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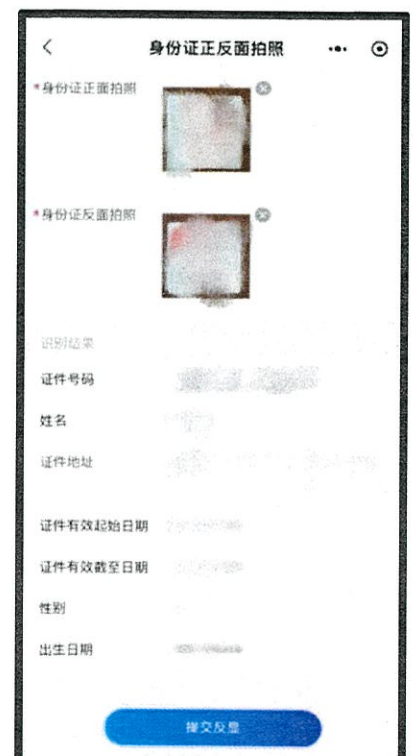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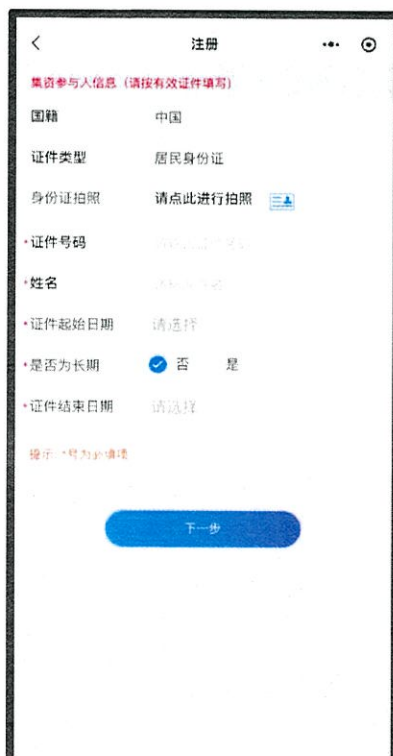
操作步骤：

第一步 注册

1、进入主页界面，点击“注册”-点击“个人注册”-选择“我是继承人”-勾选“信息登记核实系统注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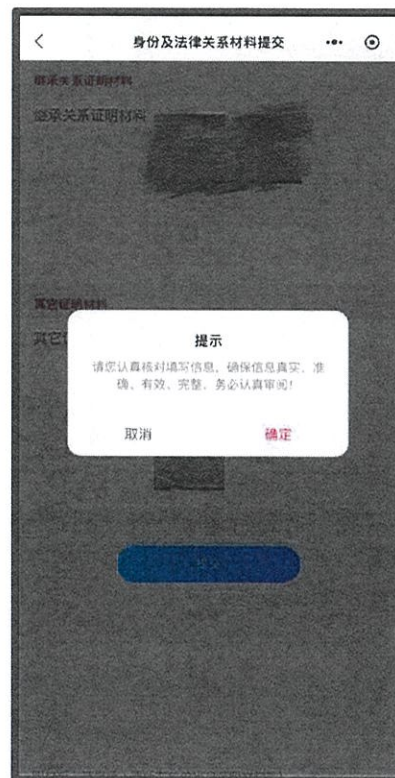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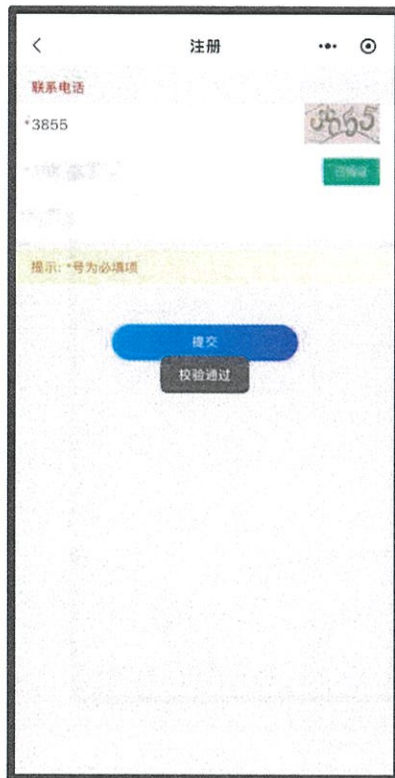


2、准备好集资参与人身份证信息-可以拍照或者手动输入集资人身份证信息-点击“下一步”
-准备继承人身份证原件-点击“请点此进行拍照”进入拍照界面-拍完身份证后系统将自动反显出继承人身份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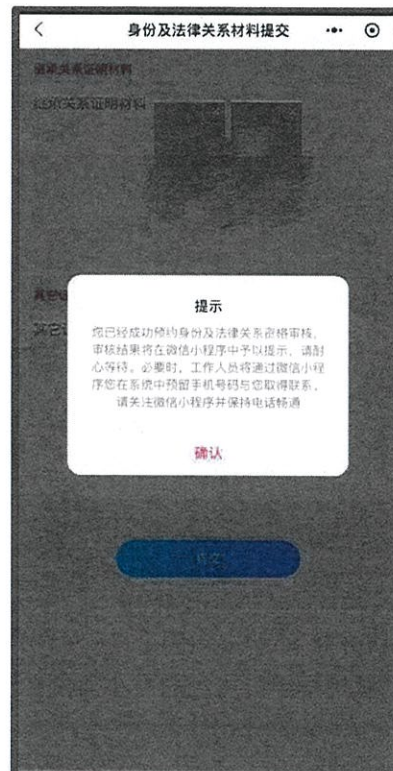


3、输入图形验证码、**继承人实名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校验通过点击“提交”-**准备法院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跳转身份及法律关系材料提交界面上传材料点击并且点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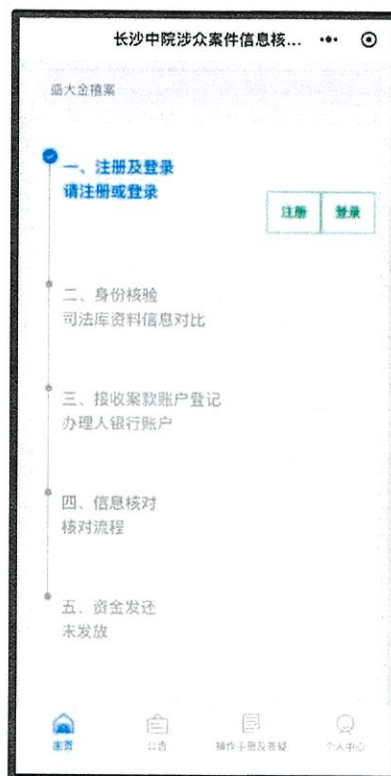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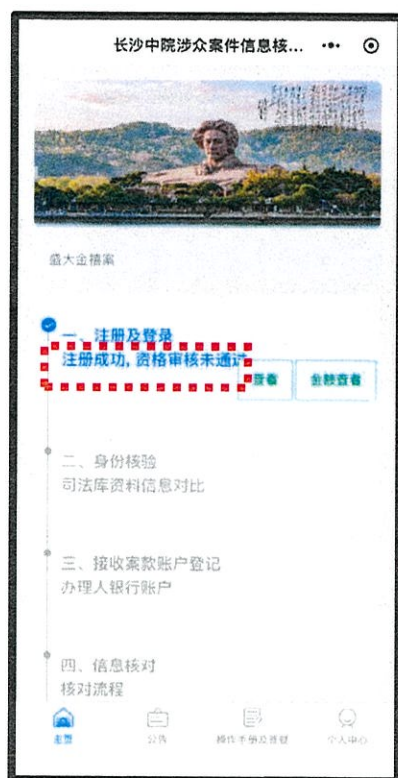
提示：请务必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再提交，材料审核不通过将会耽误登记进度！！



4、系统将跳转人脸识别**继承人身份**（**请继承人准备拍照**）-识别完成后系统自动返回上一界面，请等待法院审核资格材料，等待过程中请关注微信小程序且保持电话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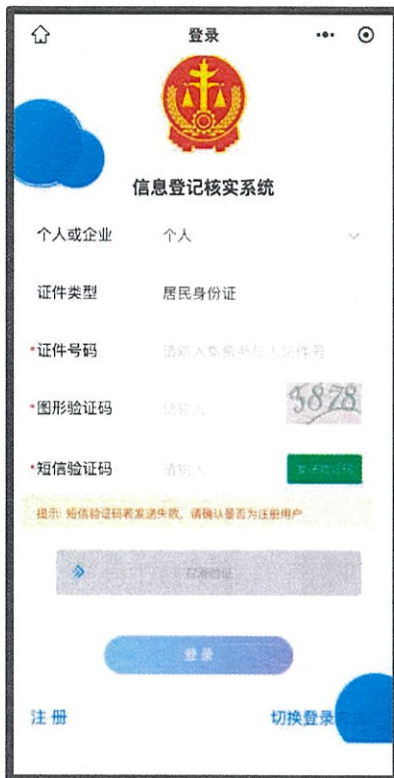


6、审核不通过的特殊情况：若系统显示“注册成功，资格审核未通过”，说明继承关系材料未通过法院审核，审核未通过当日无法重新提交申请，**请次日重新扫描**二维码或者搜索小程序，进入主页面重新注册，请重返上述步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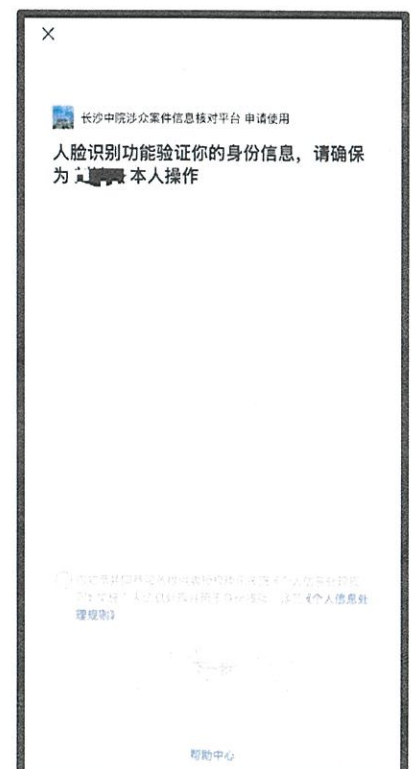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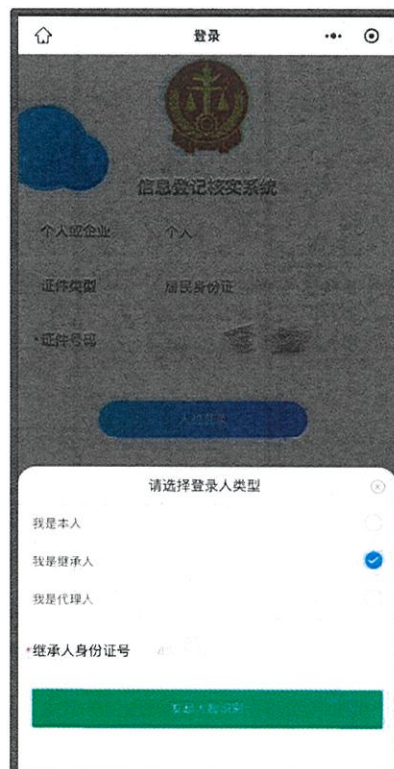
第二步身份核验，两种方式可选（法院审核继承资格通过后）

方式1 短信验证码登录：选择“个人”-输入**集资参与人**身份证号码、图形验证码-获取**继承人**短信验证码-向右滑动下方滑块变蓝-点击“登录”



第二步身份核验，两种方式可选（法院审核继承资格通过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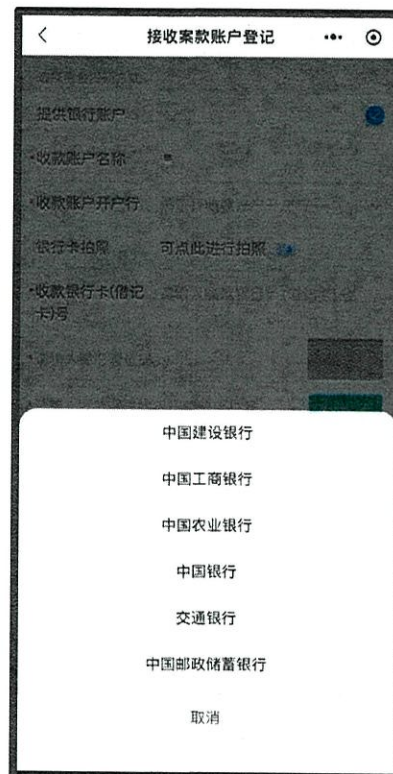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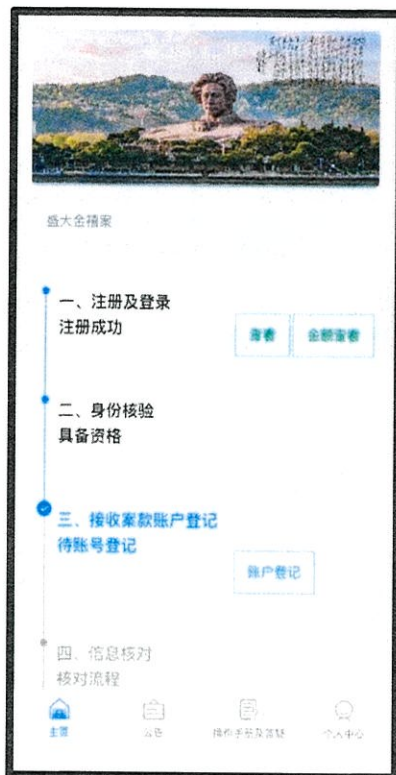
方式2 人脸识别登录：点击右下角切换登录方式，输入**集资参与人**身份证号码，点击“人脸识别登录”-选择“我是**继承人**”-录入**继承人**身份证号码-跳转人脸识别



第三步 接受案款账户登记 (账户登记完成后无法修改账户请谨慎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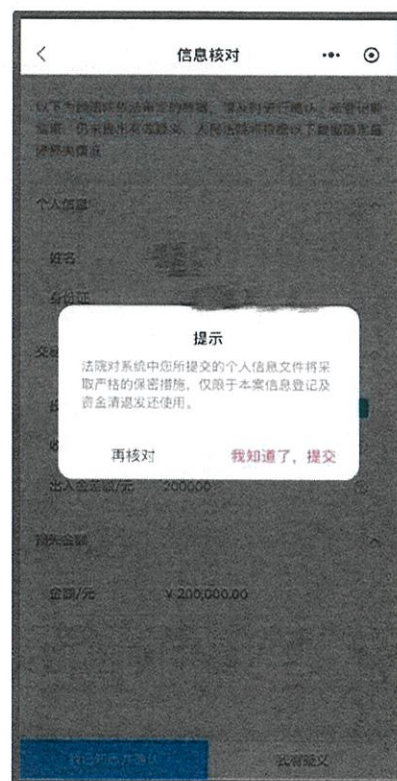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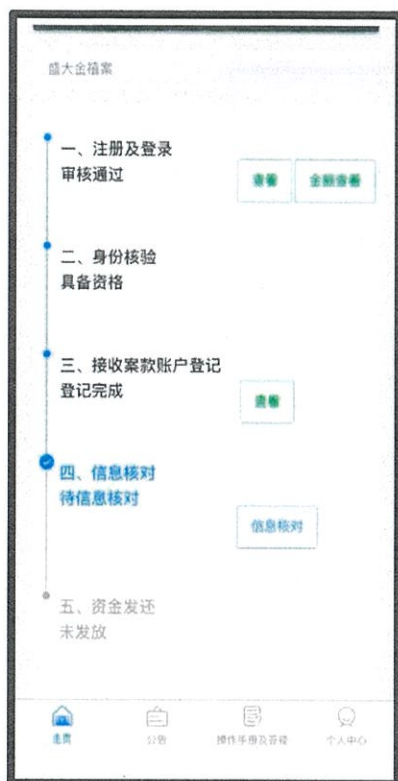
准备好**继承人**状态正常的六大国有银行（中、农、工、建、交、邮储）I类借记卡

- 1、进入主页界面-点击“账户登记”-选择账户开户行信息-拍照/手输**继承人**收款银行卡信息
(银行账户登记完成后无法修改账户请谨慎输入)
- 2、输入图形验证码-**继承人**银行卡绑定手机号码后获取短信验证码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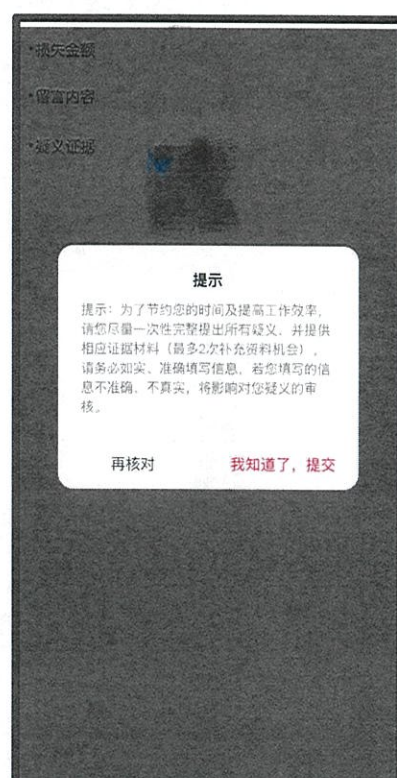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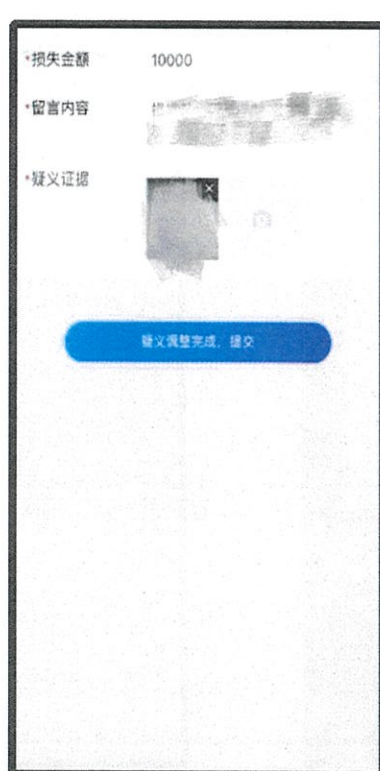
第四步 信息核对

进入主页界面-点击“信息核对”-**核对损失金额**-如对损失金额无异无疑义请点击“我已知悉并确认”-在提示弹窗中点击“我知道了，提交”



*第四步 信息核对环节的特殊情况 ——我有疑义（最多提交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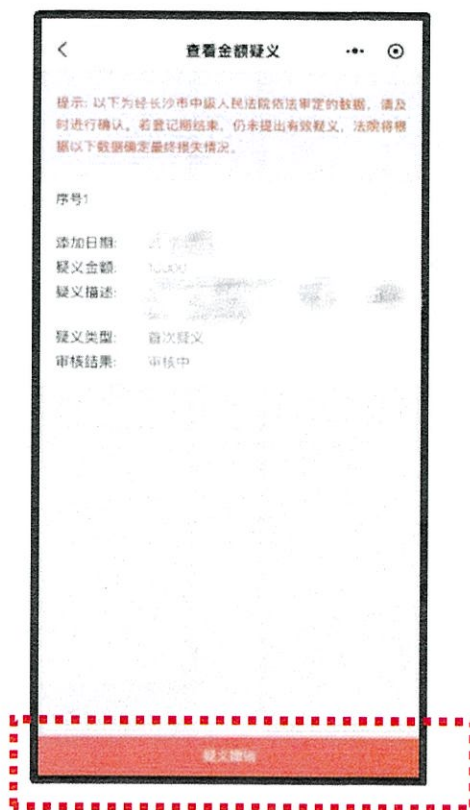
如对损失金额存疑，可在**信息核对环节**选择“我有疑义”-通过小程序上传相关证件材料-点击“疑义调整完成，提交”-疑义由法院专班统一审核处理-**注意最多提交两次疑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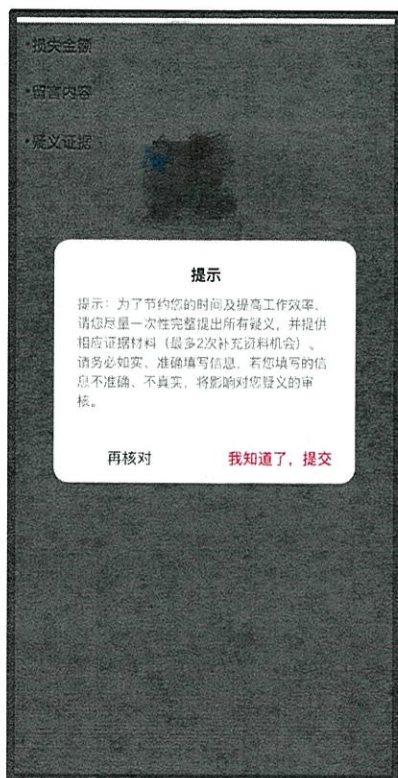
*第四步 信息核对环节的特殊情况 ——我有疑义（最多提交两次）

提示：

- 1、案件金额经法院多方审定，正常情况下准确无误，如果操作失误可点击主页“疑义查看”-进入查看金额疑义界面，点击下方“撤销疑义”



- 2、每位用户仅有两次疑义提交机会，两次审核不通过后将自动失去线上疑义资格，线上仅保留“我已知悉并确认”选项，如仍有疑义请勿点击“我已知悉并确认”，疑义材料提交转为线下邮寄处理，线下邮寄方式详见公告。



第五步 资金发放

已完成登记，资金发放等待法院公告

